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一九六六年

第一号 (总第八一号)

五月四日出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的决定.....	(3)
国务院关于特赦确实已经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的建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号)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的决议.....	(5)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	(16)

LIBRARY

JUL 22 1966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 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的决议.....	(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 员会组织条例.....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	(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 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的决议.....	(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

根据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决定，对于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实行特赦。

一、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关押已满十年，确实改恶从善的，予以释放。

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战争罪犯，缓刑时间已满一年、确实有改恶从善表现的，可以减为无期徒刑或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判处无期徒刑的战争罪犯，服刑时间已满七年、确实有改恶从善表现的，可以减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这个命令，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少奇

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特赦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 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的决定

(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通过)

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讨论了国务院关于特赦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的建议，决定：对于经过一定期间的改造、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实行特赦。

国务院关于特赦确实已经改恶从善的 蒋介石集团、伪滿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 战争罪犯的建議

(66) 国議字62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最近，公安部对在押的蒋介石集团、伪滿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进行了全面审查，提議对其中确有改恶从善表现的五十七名战争罪犯予以特赦释放，对十五名表现良好的战争罪犯予以特赦减刑。国务院认为，对这部分战争罪犯实行特赦是适宜的，請审議决定。

国 务 院

一九六六年三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号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少奇

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的决议

(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通过)

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批准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的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青海省海南 藏族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海南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结合自治州的具体情况

• 5 (总 5) •

况制定。

第 二 条 自治州設立下列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员会；

(一)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

(二) 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

(三)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人民公社社員代表大会和管理委员会）。

第 三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是自治州的自治机关。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员会，都是地方国家机关。

第 四 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员会，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 五 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员会中，各有关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和人員。

第 六 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员会，在中国共产党和上級国家机关的领导下，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高举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加强各民族人民的团结，加强对各民族人民的阶级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领导各民族人民进行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发扬自力更生、奋发图强的革命精神，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文化建設事业，坚决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

第二章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

第 七 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 八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依照选举法規定。

第 九 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

第 十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在自治州內行使下列职权；

• 6 (总 6) •

- (一) 保证法律、法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 (二) 根据宪法规定的权限，结合自治州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请青海省人民委员会转报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 (三)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 (四) 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审查和批准预算和决算；
- (五)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保证民族政策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贯彻执行；
- (六) 规划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公共事业、优抚工作、救济工作和社会福利事业；
- (七) 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决定组织自治州的公安部队；
- (八) 选举自治州州长、副州长和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委员；
- (九) 选举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十) 选举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十一) 听取和审查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和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十二) 改变或者撤销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三) 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下一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四)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五) 保障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在行使职权的时候，可以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十一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保证法律、法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 (二)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 (三)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保证民族政策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贯彻执行；
- (四) 规划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公共事业、优抚工作、救济工作和社会福利事业；
- (五) 审查和批准预算和决算；
- (六) 选举县长、副县长和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 (七) 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
- (八) 选举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九) 听取和审查县人民委员会和县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十) 改变或者撤销县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下一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二)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三) 保障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十二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保证法律、法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 (二)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 (三)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保证民族政策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贯彻执行；
- (四) 批准畜牧业、农业、手工业和其他经济工作的计划；
- (五) 规划公共事业；
- (六) 决定文化、教育、卫生、优抚和救济工作的实施计划；
- (七) 审查财政收支；
- (八) 选举乡长、镇长、副乡长、副镇长和乡、镇人民委员会委员；
- (九) 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十) 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本級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決議和命令；
- (十二)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三) 保障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十三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級人民委员会的組成人員；自治州、县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由它选出的人民法院院长。

第十四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會議，由本級人民委员会召集。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次會議，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毕后，由上届人民委员会召集。

第十五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會議每年举行一次；县人民代表大会會議每年举行两次；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會議每年举行三至四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员会如果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可以临时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会會議。

第十六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會議。

自治州、县人民代表大会會議設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由人民代表大会會議通过；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第十七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可以設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議案审查委员会、财政預決算审查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十八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代表和主席团，本級人民委员会，都可以提出議案。

向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會議提出的議案，由主席团提請人民代表大会會議討論，或者交付議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提請人民代表大会會議討論。

第十九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的決議，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和自治州、县人民法院院长的人选，由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合提名或者单独提名。

自治州、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級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长，采用无記名投票方式；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級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可以采用举手方式或无記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使用藏、汉語言文字，并且为不通晓这些語言文字的代表准备必要的翻譯。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本級人民委员会所屬各工作部門負責人員和大会主席团同意的其他人員可以列席。

自治州、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本級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代表向本級人民委员会或者本級人民委员会所屬各工作部門提出的质問，经过主席团提交受质問机关。受质問机关必須在會議中負責答复。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會議的期间，非经主席团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审判，如果因为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必須立即报請主席团批准。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會議的期间，国家根据需要給以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单位或者选民保持密切联系，宣传法律、法令和政策，协助本級人民委员会推行工作，并且向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自治州、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會議。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分工联系选民，有代表三人以上的居民地区或者生产单位可以組織代表小組，协助本級人民委员会推行工作。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或者原选区选民的监督。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随时撤換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換必須由原选举单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或者由原选区选民大会以出席选民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八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因故不能擔任代表職務的時候，由原選舉單位或者原選區選民補選。

第三章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會，即自治州各級人民政府，是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執行機關，是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

第三十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會都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和上一級國家行政機關負責並報告工作。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會都是國務院統一領導下的國家行政機關，都服從國務院。

第三十一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會分別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州長、縣長、鄉長、鎮長各一人，副州長、副縣長、副鄉長、副鎮長各若干人和委員各若干人組成。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的名額，

- (一) 自治州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
- (二) 縣十五人至二十三人；
- (三) 鄉、民族鄉、鎮五人至十一人。

第三十二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會每屆任期兩年。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因故不能擔任職務的時候，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補選。

第三十三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在自治州內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根據法律、法令、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議、命令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規定行政措施，發布決議和命令，並且審查這些決議和命令的實施情況；
- (二) 主持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
- (三) 召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提出議案；

- (四) 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 (五) 停止所属各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的执行；
- (六) 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下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的规定办理有关行政区划事项；
- (八) 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九) 领导对各民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和共产主义教育的工作；
- (十) 巩固和发展牧区、农村的人民公社集体经济；
- (十一) 培养和提拔各民族的共产主义的干部和科学技术人员；
- (十二) 执行国家经济计划，制定自治州的经济计划，优先发展牧业区的建设工作；
- (十三) 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财政，执行预算；
- (十四) 领导和发展自治州所属地方国营工矿企业和商业，管理市场；
- (十五) 领导和发展畜牧业、农业、林业、副业、渔猎业和手工业生产；
- (十六) 管理和发展水利电力事业；
- (十七) 管理和发展交通运输和公共事业；
- (十八) 管理税收工作；
- (十九) 管理和发展文化、教育、卫生、优抚、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
- (二十) 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管理公安部队；
- (二十一) 管理兵役工作和民兵工作；
- (二十二)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保障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 (二十三)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全面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管理民族和宗教事务；
- (二十四) 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县人民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法律、法令、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命令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并且审查这些决议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 (二) 主持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
- (四) 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 (五) 停止下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的执行；
- (六) 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下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八) 领导对各民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和共产主义教育的工作；
- (九) 巩固和发展牧区、农村的人民公社集体经济；
- (十) 培养和提拔各民族的共产主义的干部和科学技术人员；
- (十一) 执行经济计划；
- (十二) 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财政，执行预算；
- (十三) 领导畜牧业、农业、林业、副业、渔猎业和手工业生产；
- (十四) 领导和管理地方国营工矿企业和商业，管理市场；
- (十五) 管理税收工作；
- (十六) 管理和发展交通运输和公共事业；
- (十七) 管理和发展水利电力工作；
- (十八) 管理和发展文化、教育、卫生、优抚、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
- (十九) 管理兵役工作和民兵工作；
- (二十)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保障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 (二十一)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全面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管理民族和宗教事务；
- (二十二) 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法律、法令、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命令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发布决议和命令；
- (二) 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
- (四) 领导对各民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和共产主义教育的工作；
- (五) 巩固和发展牧区、农村的人民公社集体经济；
- (六) 培养各民族的共产主义的干部；
- (七) 管理财政；
- (八) 领导和管理畜牧业、农业、林业、副业、渔猎业和手工业生产；
- (九) 管理公共事业；
- (十) 管理文化、教育、卫生、优抚和救济工作；
- (十一) 管理兵役工作和民兵工作；
- (十二)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保障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 (十三)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全面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管理民族和宗教事务；
- (十四) 办理上级人民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自治州、县人民委员会会议每月举行一次，乡、民族乡、镇人民委员会会议每月举行一至二次，在必要的时候都可以临时举行。

自治州各级人民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列席。

自治州、县人民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本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

第三十七条 州长、县长、乡长、镇长分别主持本级人民委员会会议和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副州长、副县长、副乡长、副镇长分别协助州长、县长、乡长、镇长工作。

州长、县长、乡长、镇长为处理日常工作，可以召开行政會議。

第三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公安、计划、统计、农牧、财政、工业、交通、商业、粮食、物价、文教卫生、体育运动等局、处、室或者委员会，并且設立办公室。

第三十九条 县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公安、计划、统计、财政、农牧、工交、商业、粮食、文教卫生等科、局或者委员会，并且設立办公室。

第四十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治安、武装、生产、财政、文教卫生等工作委员会，或者設专人管理，吸收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其他适当的人員参加。

第四十一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员会的工作部门的設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各級人民委员会报請上一級人民委员会批准。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設立临时工作机构。

第四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設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协助州长、副州长办理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自治州、县各局、处、室、科、委员会，分別設局长、处长、室主任、科长、委员会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职。

办公室設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主任。

第四十三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员会的各工作部门，受本級人民委员会的统一领导，并且受上級人民委员会主管部门的领导。

第四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各工作部门在本部门的业务范围内，根据法律和法令，人民委员会的決議和命令，上級国家行政机关主管部门的命令和指示，可以向下級人民委员会主管部门发布命令和指示。

第四十五条 自治州、县人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設立在本行政区域内不属于自己的国家机关、国营企业进行工作，并且监督它們遵守和执行法律、法令和政策，但是无权干涉它們的业务。

第四十六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员会在行使职权的时候，使用藏、汉語言文字。

第四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請青海省人民委员会轉报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會議批准，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少奇

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员会 組織条例的決議

(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通过)

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批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制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

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 柯尔克孜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 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會議批准

第一章 总 則

- 第 一 条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以下簡稱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制定。
- 第 二 条 自治州設立下列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員會：
（一）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會；
（二）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會；
（三）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會（人民公社社員代表大会和管理委員會）。
- 第 三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會是自治州的自治机关。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員會都是地方国家机关。
- 第 四 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員會，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 第 五 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員會中，各有关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額的代表和人員。
- 第 六 条 自治州贯彻执行民族政策。自治州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各民族人民必須团

結互助，互相尊重語言文字、風俗習慣。

第七條 自治州內各民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上級国家机关的领导下，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高举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加强各民族人民的团结，加强对各民族人民的阶级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巩固祖国统一，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文化建設，巩固国防，维护祖国安全。

第二章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第八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九條 自治州、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級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和代表产生办法依照选举法規定。

第十條 自治州、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屆任期两年。

第十一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在自治州內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保证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会決議的遵守和执行；
- (二) 根据宪法規定的权限，依照自治州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轉报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 (三) 在职权范围內通过和发布決議；
- (四)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保证民族政策的贯彻执行，加强各民族之间和民族内部人民的亲密团结和合作；
- (五) 规划经济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业、优抚工作和救济工作；
- (六) 依照法律規定的财政权限，审查和批准預算和決算；
- (七) 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决定組織自治州的公安部队；
- (八) 选举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組成人員；
- (九) 选举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长；

- (十) 选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十一) 听取和审查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和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十二) 改变或者撤销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三) 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下一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四)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第十二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保证法律、法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 (二)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 (三)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四) 规划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公共事业、优抚工作和救济工作；
- (五) 审查和批准预算和决算；
- (六) 选举县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 (七) 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
- (八) 选举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九) 听取和审查县人民委员会和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十) 改变或者撤销县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乡、镇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二)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保证法律、法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 (二)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 (三)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四) 批准农业、畜牧业、手工业和其他经济工作的计划；
- (五) 规划公共事业；

- (六) 决定文化、教育、卫生、优抚和救济工作的实施计划；
- (七) 审查财政收支；
- (八) 选举本級人民委员会的組成人員；
- (九) 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十) 听取和审查本級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本級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決議和命令；
- (十二)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第十四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級人民委员会的組成人員和由它选出的人民法院院长。

第十五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會議由本級人民委员会召集。

第十六条 自治州、县人民代表大会會議每年举行两次；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會議每三个月或者四个月举行一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员会如果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可以临时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会會議。

第十七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會議。

自治州、县人民代表大会會議設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由人民代表大会會議通过；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第十八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可以設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議案审查委员会和其它需要設立的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十九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代表和主席团，本級人民委员会，都可以提出議案。

向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會議提出的議案，由主席团提請人民代表大会會議討論，或者交付議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提請人民代表大会會議討論。

第二十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的決議，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长的人选，由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合提名或者单独提名。

自治州、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級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长，采用无記名投票方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級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可以采用举手方式。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使用柯尔克孜、维吾尔、汉語言文字，并且为其他民族代表准备必要的翻譯。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本級人民委员会所屬各工作部門負責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主席团同意的其他人員可以列席。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代表向本級人民委员会或者本級人民委员会所屬各工作部門提出的质問，经过主席团提交受质問的机关。受质問的机关必须在會議中負責答复。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會議的期间，非经主席团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必須立即报請主席团批准。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會議的期间，国家根据需要給以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单位或者选民保持密切联系，宣传法律、法令和政策，协助本級人民委员会推行工作，并且向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自治州、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會議。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分工联系选民，有代表三人以上的居民地区或者生产单位可以組織代表小組，协助本級人民委员会推行工作。

第二十八条 自治州、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随时撤換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換必須由原选举单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或者由原选区选民大会以出席选民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单位或者由原选区选民补选。

第三章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员会

第三十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员会，即自治州各級人民政府，是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級国家行政机关。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员会都对本級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級国家行政机关負責并报告工作。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员会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第三十二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员会分別由本級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州长、县长、乡长、镇长各一人，副州长、副县长、副乡长、副镇长各若干人和委員各若干人組成。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的名額，

- (一) 自治州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
- (二) 县九人至二十一人，人口和乡、镇較多的县至多不超过三十一人；
- (三) 乡、镇五人至十五人，人口較多的乡、镇至多不超过二十五人。

第三十三条 自治州、县、乡、镇的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员会的組成人員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本級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第三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在自治州內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法律、法令、上級国家行政机关的決議和命令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決議，規定行政措施，发布決議和命令，并且审查这些決議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 (二) 主持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會議，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議案；

- (四) 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 (五) 停止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的执行；
- (六) 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和指示和下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的规定办理有关行政区划事项；
- (八) 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九) 执行经济计划；
- (十) 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财政，执行预算；
- (十一) 管理自治州所属地方国营工矿企业和商业，管理市场，领导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十二) 领导农业、畜牧业、林业、手工业的生产；
- (十三) 领导牧区的建设工作；
- (十四) 管理水利事业；
- (十五) 管理与发展交通和公共事业；
- (十六) 管理税收工作；
- (十七) 管理与发展文化、教育和卫生工作；
- (十八) 管理优抚、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
- (十九) 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管理公安部队；
- (二十) 管理兵役工作和民兵工作；
- (二十一)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二十二)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二十三) 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县人民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法律、法令、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并且审查这些决议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 (二) 主持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县人民代表大会會議，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議案；
- (四) 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 (五) 停止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決議的执行；
- (六) 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以及乡、镇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決議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八) 执行经济计划；
- (九) 执行預算；
- (十) 管理地方国营工矿企业和商业，管理市場，领导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十一) 领导农业、畜牧业、林业、手工业的生产；
- (十二) 领导牧区的建設工作；
- (十三) 管理水利工作；
- (十四) 管理交通和公共事业；
- (十五) 管理稅收工作；
- (十六) 管理文化、教育和卫生工作；
- (十七) 管理优抚、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
- (十八) 管理兵役工作和民兵工作；
- (十九)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二十)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二十一) 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法律、法令、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決議和命令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決議，发布決議和命令；
- (二) 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會議，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議案；
- (四) 管理財政；

- (五) 领导农业、畜牧业、林业、手工业的生产和其他经济工作；
- (六) 管理公共事业；
- (七) 管理文化、教育、卫生、优抚和救济工作；
- (八) 管理兵役工作和民兵工作；
- (九)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十一) 办理上级人民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自治州、县人民委员会会议每月举行一次，乡、镇人民委员会会议每半月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都可以临时举行。

自治州各级人民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列席。

自治州、县人民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本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

第三十八条 州长、县长、乡长、镇长分别主持各级人民委员会会议和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副州长、副县长、副乡长、副镇长分别协助州长、县长、乡长、镇长工作。

州长、县长、乡长、镇长为处理日常工作，可以召开行政会议。

第三十九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可以设立民政、公安、计划、统计、财政、粮食、工商、农牧、劳动、文教卫生、体育运动等科、处、局、委员会，并且设立办公室。

第四十条 县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可以设立民政、公安、计划、统计、财政、粮食、税务、工商、农牧、水利、文教卫生等科或者局，并且设立办公室。

第四十一条 乡、镇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可以设立工作委员会，吸收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其他适当的人员参加，协助管理各方面的工作。

第四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报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批准。

县、乡、镇人民委员会的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人民

委员会报請上一級人民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三条 自治州、县人民委员会各科、室、处、局、委员会分別設科长、室主任、处长、局长、委员会主任，設副职一至二人。

第四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各工作部门受人民委员会的统一领导，并且受上級人民委员会主管部门的领导。

县人民委员会的各工作部门受人民委员会的统一领导，并且受上級人民委员会主管部门的领导。

第四十五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各工作部门在本部门的业务范围内，根据法律和法令，人民委员会的决議和命令，上級国家行政机关主管部门的命令和指示，可以向下級人民委员会主管部门发布命令和指示。

第四十六条 自治州、县人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設立在本行政区域内不属于自己管理的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进行工作，并且监督它們遵守和执行法律、法令和政策，但是无权干涉它們的业务。

第四十七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员会和各工作部门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柯尔克孜、维吾尔、汉语言文字。

第四章 附 則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轉报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

• 26(总 26) •

次會議批准，現予公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劉少奇

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批准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巴音郭楞蒙古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 組織條例的決議

(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批准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四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制定的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批准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以下簡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

• 27(總 27) •

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制定。

第二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是自治州的自治机关。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是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第三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中，各有关民族均应有适当名额的代表和人员。

第四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五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在中国共产党和上级国家机关的领导下，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高举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不断加强各民族的团结，加强对各民族人民的阶级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巩固祖国统一，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保证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二章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依照选举法规定。

第七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

第八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在自治州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保证法律、法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贯彻执行；
- (二) 根据宪法规定的权限，依照自治州的实际情况，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转报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 (三)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 (四) 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加强各民族的团结和合作；
- (五) 规划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公共事业、优抚工作和救济工作；

- (六) 依照法律規定的財政權限，審查和批准預算和決算；
- (七) 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決定組織自治州的公安部隊；
- (八) 選舉自治州州長、副州長和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委員；
- (九) 選舉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 (十) 選舉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十一) 听取和审查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的工作報告；
- (十二) 改变或者撤銷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決議和命令；
- (十三) 改变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适当的決議和下一級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決議和命令；
- (十四)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第九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有权罷免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組成人員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第十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由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召集。

第十一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年舉行兩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如果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可以临时召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十二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選舉主席團主持會議。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秘書長的人選由主席團提名，由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通過；副秘書長的人選由主席團決定。

第十三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可以設立代表資格審查委员会、議案審查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员会，在主席團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十四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和主席團，自治州人民委员会，都可以提出議案。

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提出的議案，由主席團提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或者交付議案審查委员会审查后提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

第十五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數通過。

第十六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人选，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合提名或者单独提名。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使用蒙古、维吾尔、汉语言文字，并为其他民族代表准备必要的翻译。

第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工作部门负责人人员和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主席团同意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

第十九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向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或者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工作部门提出的质询，经过主席团提交受质询的机关。受质询的机关必须在会议中负责答复。

第二十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期间，非经主席团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必须立即报请主席团批准。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期间，国家根据需要给以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宣传法律、法令和政策，协助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推行工作，并且向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有权随时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换必须由原选举单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单位补选。

第三章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服从国务院。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直接领导。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州长一人、副州长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为二十九人至三十九人。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第二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在自治州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法律、法令、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并且审查这些决议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 (二) 主持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
- (四) 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 (五) 停止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的执行；
- (六) 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和指示和下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的规定，办理有关行政区划事项；
- (八) 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和奖惩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九) 执行经济计划；
- (十) 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财政，执行预算；

- (十一) 管理自治州所属地方国营工矿企业和商业，管理市場，领导公私合营企业、合作商店、小商小販繼續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 (十二) 领导农业、畜牧业、林业、渔业、手工业和副业生产，巩固和发展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和全民所有制经济；
- (十三) 领导农牧区的建設工作；
- (十四) 管理水利事业；
- (十五) 管理交通、邮电事业；
- (十六) 管理稅收工作；
- (十七) 管理粮食工作；
- (十八) 管理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和卫生工作；
- (十九) 管理优抚、救济、社会福利工作；
- (二十) 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管理公安部队；
- (二十一) 管理兵役工作；
- (二十二) 組織和领导民兵工作；
- (二十三)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二十四)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加强各民族的团结互助，共同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事业；
- (二十五) 贯彻执行国家的婚姻法；
- (二十六) 办理上級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會議每月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临时举行。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举行會議的时候，可以邀請有关人員列席。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举行會議的时候，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

第三十条 自治州州长主持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會議和人民委员会的工作。副州长协助州长工作。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州长为处理日常工作，可以召开行政會議。

第三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报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批准，可

以設立有关科、局、处、委员会、室等工作部门。

第三十三条 各科、局、处、委员会、室分別設科长、局长、处长、委员会主任、室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职。

第三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各工作部门受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统一领导，并且受上級人民委员会主管部门的领导。

第三十五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各工作部门在本部门的业务范围内，根据法律和法令，上級国家行政机关主管部门的命令和指示以及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決議和命令，可以向下級人民委员会主管部门发布命令和指示。

第三十六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設立在自治州内不属于自己管理的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进行工作，并且监督它們遵守和执行法律、法令和政策，但是无权干涉它們的业务。

第三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蒙古、维吾尔、汉語言文字。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轉报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員

一九六六年一月四日

任命：

陈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曹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伊拉克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俞沛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苏丹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

徐以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张伟烈中华人民共和国駐伊拉克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谷小波中华人民共和国駐苏丹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一九六六年一月十九日

任命：

黄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

陈家康中华人民共和国駐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黄华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加纳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任命杨公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尼泊尔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张世杰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尼泊尔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任命曾涌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刘放中华人民共和国駐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員

一九六六年三月十二日

任命：

何兰阶、王德茂、曾汉周、邢亦民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杨毅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檢察員。

免去：

李凤林、王桂五、邢情魁、张复海、张沈川、任重捷、冯荣昌、刘子仁、常春泽、

何若人、郁隄、贾后轩、蒋凤池、张国梁、高化民最高人民检察院檢察員职务；

王桂五、周兴、李士英最高人民检察院檢察委员会委員职务。

批准任命：

• 34(总 34) •

肖景时、张文耀、张忠相、孟广和、钟万里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員；
方春湖、王云龙、何仰曾、林玉霖、林翔、施增炳、饶声严、蔡灿炎、戴荣芳为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員；
邓海兴、胡定祥、柏家全、彭春庭、谭信瑞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員；
杨跃、郭连科为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員。
批准免去：
兰映林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高连贵、田学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員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一九五七年创刊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总发行处：北京市邮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

第 一 号 (总第八一号)

全年定价0.5元

本刊代号2-275